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佳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X04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7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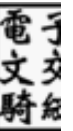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利用學生返校參加暑期輔導或相關活動時，加強假期間水域、遊憩安全訊息，以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，統計至113年7月29日止學生溺水死亡人數6位(新北市0位)，發生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之場所，且發生時間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。
- 二、近日偶有大雨情形，考量學生（家庭）於假期間，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、涉溪情形，或者從事水域遊憩（含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獨木舟等）等活動可能性高，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，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並請加強利用各單位（學校）網站、社群網



站（Facebook、IG、Twitter、Telegram、Threads）、LED 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訊、Line軟體、電子郵件及校園通APP-教育放送臺等各管道加強宣導。

三、呼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；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雲端硬碟（網址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0w5Pu40IanIsqydLnu9ZFMbkaa7wSi6>）下載使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文宣5份。
- （二）本府消防局公告「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」1份。
- （三）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公告「我國目前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」1份，請依據相關法令勿於公告禁止之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避免違規與罰則。
- （四）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發佈「選擇安全地點，露營戲水有保障」資訊1份。

四、有關各單位發佈水域安全宣導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依上開說明三之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，並供予家長知悉，詳情如下：

- （一）體育署製作「救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水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水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
<https://www.space.ntu.edu.tw/navigate/a/#/s/22A28B87C2BC4205AF7B43A1117174596BL>下載。
- （二）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

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供學校教師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
(三)本府消防局提出「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—07防溺篇」，檔案逕至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—資訊服務—下載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/PageDoc/Detail?fid=67&id=1123>）。

(四)本府觀旅局依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提出於本市水域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公告資訊，檔案逕至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—便民服務—水域遊憩相關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newtaipei.travel/administration/zh-tw/industryapply/newsdetail/205>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(二)茲因每遇連假時有民眾反映假期中學校鐘聲擾鄰，請於連假前指定專人妥善設定鐘聲，若無活動請予以關閉，以有效減少民眾困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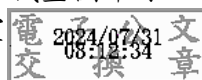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於開學前清潔維護蓄水池、水塔及飲用水設備（飲水機），另為避免因地下水井水源污染導致水媒疾病事件

發生，請有接用非自來水源之學校，應即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之檢查及維修。

(四)為確保校園運動設施及遊戲器材使用安全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請於開學前及學期中每月定期巡檢，如有生鏽、破損應即時修復，未能修復或無法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或移作景觀教學設施，避免學童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